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石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615,120 股 A 股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9,066,10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999,999.1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290,453.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709,545.2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 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募集资金专设理财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61,670.95	51,295.75	83.1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9,998.93	99.99%
合计		81,670.95	71,294.68	87.30%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0904962510666	4,426.63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54746515018	175.25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4,000.00
合计	-	-	18,601.8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结合当时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制定，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在募投项目推进期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面临宏观环境不确定性与多地缘政治扰动的双重压力，市场需求整体呈现短期疲软态势，传统智能终端出货量持续承压。行业景气度下行直接影响了公司原有产能规划的推进节奏，导致相关设备采购、产线建设及市场投放计划不得不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因此出现延期。

与此同时，在技术创新驱动下，生成式 AI 正加速落地，公司积极把握产业机遇，围绕 AI 场景打造新增长曲线。由于 AI 相关场景对散热性能要求显著提升，公司募投产能有望伴随 AI 终端渗透率的提高而逐步释放，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

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

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 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投入、日常运营等。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况。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石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中石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嵇 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